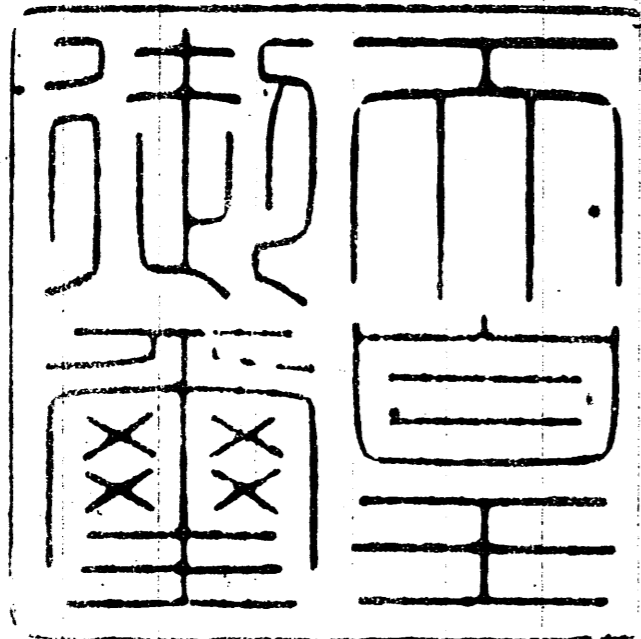


勅令第千百四十七號

朕商船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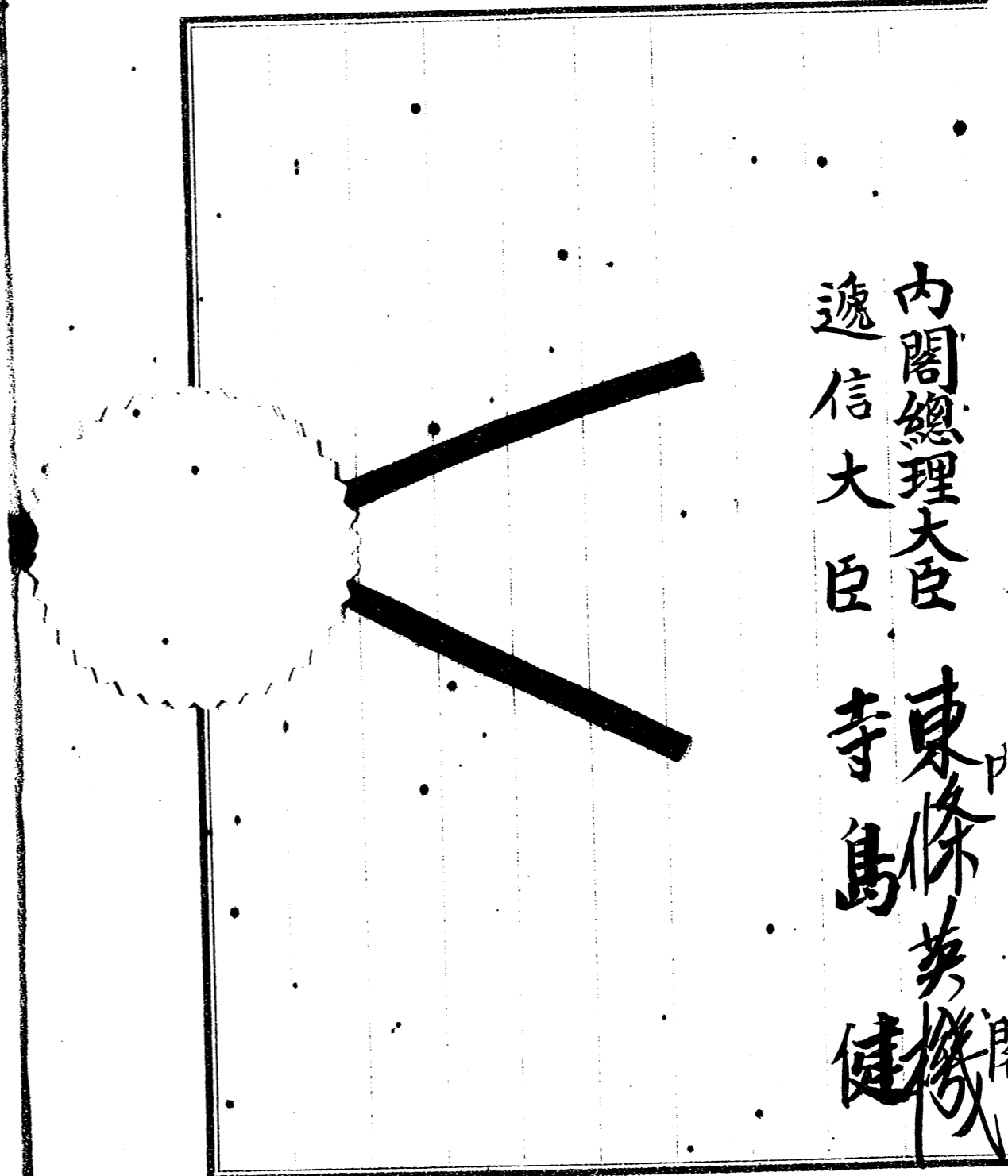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日

四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逓信大臣 寺島健



勅令第千百四十七號

商船學校官制

第一條 商船學校ハ逓信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商船學校ノ名稱及位置ハ逓信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條 商船學校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七人 奏任

教諭 專任七十二人 奏任

生徒主任

助教諭 專任七十六人 判任

書記 專任二十五人 判任

生徒主事補

附則

生徒主事ハ教諭ノ中ヨリ。生徒主事補ハ助教諭ノ中ヨリ海務院
長官之ヲ命ズ

第四條。校長ハ海務院長官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
督ス

第五條。教諭及助教諭ハ生徒ノ教育ヲ掌ル

第六條。生徒主事ハ校長ノ命ヲ承ケ生徒ノ訓育ヲ掌ル

第七條。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第八條。生徒主事補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生徒主事ノ職務ヲ助ク

第九條。派信大臣ハ事務上ノ須要ニ依リ學校ニ評議員ヲ置クコトヲ
得

評議員ハ派信大臣之ヲ命ズ

附則

本令ハ昭和十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